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15號

抗 告 人 羅進財即羅晟嘉即得金山工程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道穎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建字第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道穎工程有限公司（抗告狀誤載為前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沈佩函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原法院審理後於民國114年9月30日作成113年度建字第91號第一審判決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原法院於114年11月19日作成裁定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855元。系爭補費裁定於114年11月25日送達抗告人於歷次書狀所載之住所地址（如人別欄所載），於同日由抗告人收受而生送達效力（見原法院卷第229頁送達證書），惟抗告人並未補繳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233至247頁）。是原法院於114年12月17日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、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作成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平日有工作

01 需施作、上訴資料已印出備妥，收到通知時已過期云云為由
02 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自無理由。又抗告狀聲稱已在
03 法院繳交費用一節，應係指於114年12月30日提出抗告狀時
04 已繳納抗告費用1500元（見本院卷第9頁收據）。從而，原
05 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
06 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9 民事第十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1 法 官 吳靜怡

12 法 官 張婷妮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16 書記官 張英彥